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药业”）、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普”）和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科技”）拟将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全权负责办理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 3、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 4、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6、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7、营业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经查询，兴业租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融资租赁主体（承租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共同承租人：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租赁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5、融资租赁期限：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6、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乐普药业、浙江乐普和乐普科技的自有设备。

8、融资租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9、融资租赁总成本：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 2.6%

10、相关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标的、租赁方式、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

2、决定融资资金的具体安排及使用；

3、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业务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4、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5、办理其他与该业务相关的事宜。
-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自有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